

#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10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以现场会议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表决监事5人，会议的召集，召开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选举张大伟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。任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

附件：

##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

张大伟先生 中国国籍，无国外永久居留权，出生于 1975 年 1 月，本科学历，一级注册建造师（公路），高级政工师、工程师、经济师。历任兵团八建一分公司项目部政工员、作业队队长、项目部书记、总经理办公室主任、劳动人事部部长、海外公司书记兼任海外公司副总经理；兵团水利水电集团工会副主席、党委办公室主任；兵团水利水电集团综合事业部党支部书记、副总经理；兵团水利水电集团市政路桥工程公司党总支副书记、副总经理、代总经理；兵团四建党委委员，纪委书记。现任十一师纪委委员、本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。

截至2020年6月18日，张大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